

关于划定绩溪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知

绩政〔2025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划定下列范围作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：

一、华阳镇全镇行政区域（含福寿园、松塘陵园、溪马村古塘公墓等）。具体以附件1示意图为准。

二、瀛洲镇龙川中心村。具体区域为东至龙须山、西到凤山、南达游客中心停车场、北至龙须河坝。具体以附件2示意图为准。

三、上庄镇上庄村。具体区域为东至S456连接线至镇商品房一条街、西至余川与上庄村交界处（横田塍）、南至常溪河（包括上庄建军茶厂、老油厂范围所有建筑）、北至上庄村后岸（包括后岸所有建筑在内）。具体以附件3示意图为准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华阳镇全镇行政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2.瀛洲镇龙川中心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3.上庄镇上庄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绩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2日

附件 1

华阳镇全镇行政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示意图



附件 2

瀛洲镇龙川中心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示意图



附件 3

上庄镇上庄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